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交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苡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苡穎犯無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部分，補充為「賴苡穎未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證據部分另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公訴意旨意旨雖漏未論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並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程序（見桃原交簡卷第28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三)刑之加重減輕

1.本院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卻仍駕使車輛上路，提升道路使用人之潛在交通事故風險，且確實因過失肇事致告訴人黃茂清受傷，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過失傷害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

01 前，主動向前往處理警員報案並自首其為肇事之一方，此有  
0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03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一份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1頁），依刑法  
04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5 (四)爰審酌被告有前開之過失而為本件犯行，造成告訴人受傷，  
06 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告訴人於本  
07 件事務發生時與有過失，且被告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雖有  
08 與告訴人和解，然未能按時履行，復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  
09 經濟狀況、素行、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1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2 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郭怡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2 論罪法條

2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4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5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6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8 三、酒醉駕車。

29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0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0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5 道。
- 0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7 暫停。
- 0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1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2 者，減輕其刑。
-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952號

19 被 告 賴苡穎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1 2樓  
2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賴苡穎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上午11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  
2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宏昌六街直行往

01 泰昌三街方向行駛，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  
02 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後方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  
03 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  
04 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  
05 自前方由黃茂清騎乘之自行車之左側超車，遂因未保持並行  
06 之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致黃茂清受有左肱骨骨折之傷害。  
07 嗣警方到場處理，賴苡穎於犯罪未發覺前，當場向警員坦承  
08 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

09 二、案經黃茂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苡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茂清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道  
13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  
14 片、監視器畫面暨拍照片、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  
15 存卷可參。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16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超車時須於前車  
17 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  
18 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而依前開當時道  
19 路狀況，被告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前  
20 超車，以致肇事使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自有應注意能注意  
21 而不注意之過失行為；且告訴人因本次車禍受有上揭傷害，  
22 有前開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  
23 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而被  
25 告於其犯罪未發覺前，主動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  
26 本件車禍肇事駕駛，自首並接受裁判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  
27 察局桃園分局桃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28 錄表在卷可稽，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3 檢 察 官 呂象吾

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6 書 記 官 姚柏璋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3 參考法條：刑法第284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